

中共潮州市委第三巡察组

巡察公告

根据中共潮州市委统一部署，市委第三巡察组从3月15日至5月14日，对潮州市中心医院党委开展巡察监督。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广东省委巡视工作实施办法》《潮州市委关于开展巡察工作的意见》规定，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市中心医院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的来信、来电、来访，重点检查以下9个方面的情况：

- （一）围绕政治建设，重点检查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 （二）围绕思想建设，重点检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章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
- （三）围绕组织建设，重点检查选人用人和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
- （四）围绕作风建设，重点检查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整治“四风”情况；
- （五）围绕纪律建设，重点检查党规党纪执行情况；
- （六）围绕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重点检查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情况；
- （七）围绕省委上一轮巡视潮州的反馈意见，重点检查被巡察党组织落实相关整改工作情况；
- （八）围绕市委近期开展的精准扶贫、扫黑除恶等中心任务，重点检查被巡察党组织在履行职责、推进工作中的存在问题；
- （九）市委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巡察期间，巡察组在门诊楼4楼至5楼楼梯转角、内科楼楼下两处设立征求意见箱，设专门电话：0768-2686686（接听时间：工作日8:30-12:00，14:30-17:30），邮政信箱：潮州市006号邮政信箱转市委第三巡察组，邮编：521011。欢迎大家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等方式实事求是地向巡察组反映情况。

中共潮州市委第三巡察组

2018年3月15日